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5/03/10
發言時間	18:06:53
發言人	李映芬
發言人職稱	管理處副總經理
發言人電話	6626-1166#51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5年度股東常會事宜
符合條款	第17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3/10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：115/03/10</li><li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：115/05/28</li><li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：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87號2樓大會議室</li><li>4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/視訊輔助股東會/視訊股東會)：實體股東會</li><li>5. 召集事由一：報告事項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：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。</li><li>(2)：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</li><li>(3)：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。</li><li>(4)：114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。</li><li>(5)：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。</li></ol></li><li>6. 召集事由二：承認事項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：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</li><li>(2)：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。</li></ol></li><li>7. 臨時動議：</li><li>8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：115/03/30</li><li>9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：115/05/28</li><li>10. 其他應敘明事項：(1)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訂定受理有關股東提案權之期間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a. 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：自115年03月20日起至115年03月30日止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。</li><li>b. 受理處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8樓之2(本公司總管理處)。</li><li>c. 受理方式：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皆可。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※書面方式：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5年3月30日17時前送達受理處所。</li><li>※電子方式：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5年3月30日17時前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【ling_liu106@hiclearance.com.tw】。</li></ul></li></ol></li><li>(2)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。</li><li>(3) 本次股東會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。 (因應台新證券與元富證券合併，4月6日起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)</li></ol>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